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583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583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14年4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644,684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53,644,684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3,644,684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号文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7亿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委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经我们审验，截止2014年4月17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亿股，每股发行价格5.37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7.59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60万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172.4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0,172.40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3,644,684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53,644,684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6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4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3,644,684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353,644,684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验资事项说明
3、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4月17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0,000,000	29.74			700,000,000	700,000,000	29.74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00	29.74			700,000,000	700,000,000	29.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53,644,684	100.00	1,653,644,684	70.26	1,653,644,684	100.00		1,653,644,684	70.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53,644,684	100.00	2,353,644,684	100.00	1,653,644,684	100.00	700,000,000	2,353,644,684	100.0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华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世纪华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泰安市泰山华信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 月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50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7 年 2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5 亿元增至 13.98 亿元,2007 年 4 月 10 日,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1,313,349 元,同时增资 1.02 亿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3,313,349 元,增资行为均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并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02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4 月 9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10 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1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送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53,644,684 元,变更验资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6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 号文件《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太平洋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新股。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太平洋证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

格不低于 4.67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认购协议》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太平洋证券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37 元/股，发行数量为 7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9 亿元。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3,644,684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53,644,684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70,000 万股，其中，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6,500 万股；大连天盛硕博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10,000 万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000 万股；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5,000 万股；宁波同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79 万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840 万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600 万股；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6,481 万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6,600 万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9 亿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3,644,684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353,644,68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0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9.7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653,644,684 股，占股份总数的 70.2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 审验结果

截止 2014 年 4 月 17 日，贵公司实际已向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天盛硕博科技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同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3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9 亿元。扣除承销费 5,262.60 万元、保荐费尾款 200.00 万元,余额 370,437.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汇入贵公司的银行账户内,其中:60,000 万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3001965036051009556 的人民币账户内;60,437.40 万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营业室开立的账号为 2502010319223001670 的人民币账户内;30,000 万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4019801040019549 的人民币账户内;30,000 万元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471080100100360623 的人民币账户内;30,000 万元汇入贵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1090516600123500000796 的人民币账户内;30,000 万元汇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61242018010153728 的人民币账户内;70,000 万元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26660100100175999 的人民币账户内;60,000 万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27016188 的人民币账户内。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1,724,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01,724,000 元。贵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第 158 号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1,653,644,68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353,644,684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7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3,644,684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6%。

四、 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5,727.60 万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5,727.60 万元,其中承销费 5,262.60 万元,保荐费 300.00 万元,验资费 6.00 万元,律师费 60.00 万元,信息披露费 99.00 万元。